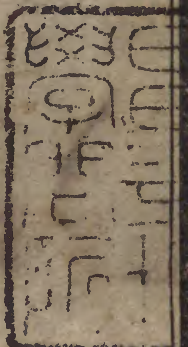


類經圖翼

圖翼二卷

運氣下



內閣文庫	漢	11991
冊數	40	(32)
函號	301	26

庫文閣內
二
四九
三〇九
架冊號新

內閣文庫	漢	11991
冊數	40	(32)
函號	301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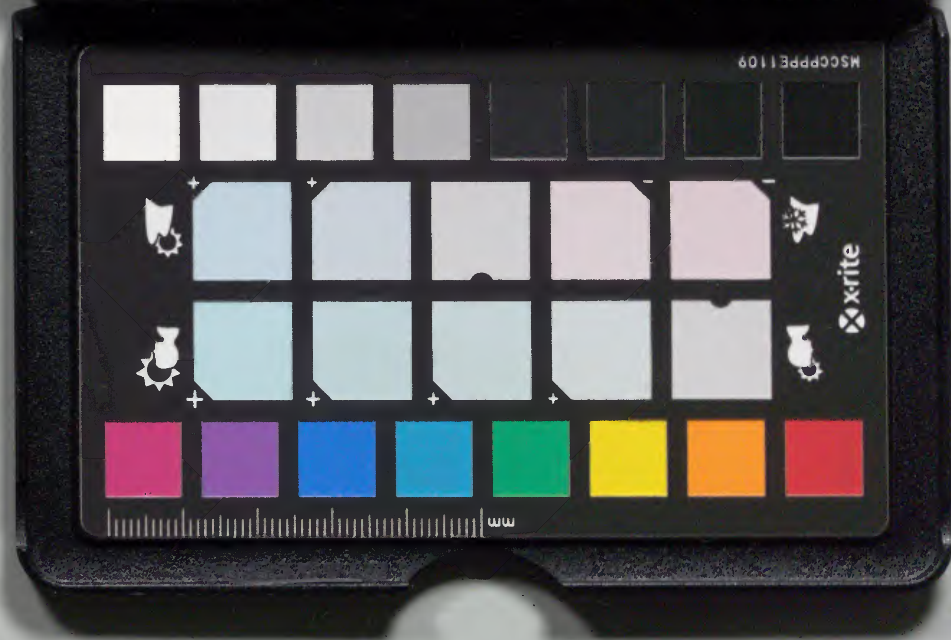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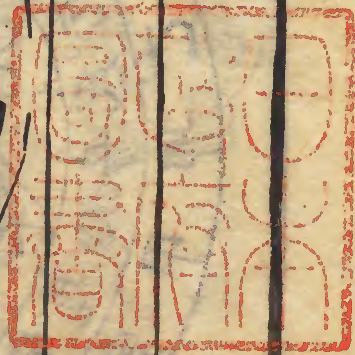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經圖翼二卷

運氣下



張介賓著

五運圖



天元紀大論曰甲
 巳之歲土運統之
 乙庚之歲金運統
 之丙辛之歲水運
 統之丁壬之歲木
 運統之戊癸之歲
 火運統之
 五運行大論義亦
 同。

圖翼二卷

運氣下

一

五 天 五 運 圖



五天歌

木蒼危室柳
鬼宿火丹牛
女壁奎邊土
齡心尾軫角
度金素亢氏
昂畢前水玄
張翼婁胃是
下爲運氣上
經天

五天五運圖解

此太古占天之始。察五氣紀五天而所以立五運也。五天五氣者。謂望氣之時。見丹夫之火氣經於牛女壁奎四宿之上。下臨戊癸之方。此戊癸之所。以爲火運也。齡夫之土氣經於心尾角軫四宿之。上下臨甲巳之方。此甲巳之所以爲土運也。蒼夫之木氣經於危室柳鬼四宿之上。下臨丁壬之方。此丁壬之所以爲木運也。素天之金氣經於亢氏昂畢四宿之上。下臨乙庚之方。此乙庚之所以爲

金運也。玄天之水氣經於張翼婁胃四宿之上下
臨丙辛之方。此丙辛之所以爲水運也。是知五運
之化莫不有所由。從蓋已肇於開闢之初矣。詳太
始天元冊文及天元紀大論中。

又五運圖解

自太始初分陰陽析位。雖五運之象昭於五天然
尚有月建之法。及十二肖之說。則立運之因。是又
一理。月建者。單舉正月爲法。如甲巳之歲。正月首
建丙寅。丙者火之陽。火生土。故甲巳爲土運。乙庚

之歲。正月首建戊寅。戊者土之陽。土生金。故乙庚
爲金運。丙辛之歲。正月首建庚寅。庚者金之陽。金
生水。故丙辛爲水運。丁壬之歲。正月首建壬寅。壬
者水之陽。水生木。故丁壬爲木運。戊癸之歲。正月
首建甲寅。甲者木之陽。木生火。故戊癸爲火運。此
五運生於正月之建者也。○十二肖者。謂十二宮
中。惟龍善變而屬辰位。凡十干起甲。但至辰宮。卽
隨其所遇之干而與之俱變矣。如甲巳。干頭起於
甲子。至辰屬戊。戊爲土。此甲巳之所以化土也。乙

庚干頭起於丙子。至辰屬庚。庚為金。此乙庚之所
 以化金也。丙辛干頭起於戊子。至辰屬壬。壬為水。
 此丙辛之所以化水也。丁壬干頭起於庚子。至辰
 屬甲。甲為木。此丁壬之所以化木也。戊癸干頭起
 於壬子。至辰屬丙。丙為火。此戊癸之所以化火也。
 此又五運之遇龍而變者也。又一說謂甲剛木。尅
 巳柔土。為夫婦而成土運。乙柔木。嫁庚剛金。而成
 金運。丁陰火。配壬陽水。而成水運。丙陽火。娶辛柔
 金。而成火運。戊陽土。娶癸陰水。而成水運。此三說

者。義各不同。今並存之。以備參攷。

五運三氣之紀圖



三氣歌
 敷和發生委和，
 木升明赫曦伏，
 明火審平堅成，
 從革金備化敦，
 阜畢監土靜順，
 流行洄流水平，
 氣太過不及敷，
 義詳運氣類

五音建運太少相生圖



五音建運圖解

運氣全書云。五音者。五行之聲音也。土曰宮。金曰商。水曰羽。木曰角。火曰徵。晉書曰。角者觸也。象諸陽氣觸動而生也。其化丁壬。徵者止也。言物盛則止也。其化戊癸。商者強也。言金性堅強也。其化乙庚。羽者舒也。言陽氣將復。萬物將舒也。其化丙辛。宮者中也。得中和之道。無往不畜。又總堂室。奠作謂之宮。所圍不一。蓋以土氣貫於四行。王於四季。榮於四藏。而總之之謂也。其化甲巳。故天干起於

甲土土生金故乙次之。金生水故丙次之。水生木故丁次之。木生火故戊次之。火又生土故巳又次之。循序以終於癸而復於甲也。十干以甲丙戊庚壬為陽。乙丁巳辛癸為陰。在陽則屬太。在陰則屬少。太者為有餘。少者為不及。陰陽相配。太少相生。如環無端。共成氣化。但氣有太少。則至有遲速。故六元正紀大論曰。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非有餘非不足。是謂平歲。其至當其時也。六微旨大論曰。至而至者。和至。

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又如太過被抑。不及得助。皆為平氣。所謂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

五音五運太少相生解

運氣有三。曰大運。主運。客運。皆有五音之屬。大運者。中運也。主一歲之氣。如甲巳之年。土運統之。之類也。主運者。四時之常令也。如春木屬角。夏火屬徵。秋金屬商。冬水屬羽。土寄四季屬宮。歲歲相仍者。是也。客運者。十年一週。如甲年陽土。則太宮起。

初運乙年陰金則少商起初運五運不同迭相用事者是也然三運之中俱有太少相生之異蓋太者屬陽少者屬陰陰以生陽陽以生陰一動一靜乃成易道故甲以陽土生乙之少商乙以陰金生丙之少羽丙以陽水生丁之少角丁以陰木生戊之少徵戊以陽火生己之少宮己以陰土生庚之少商庚以陽金生辛之少羽辛以陰水生壬之少角壬以陽木生癸之少徵癸以陰火復生甲之少宮大運不離於陰陽主客不離於大運主運之氣

每歲相同故春必始於角而冬則終於羽客運之氣各以本年中運為初運而以次相生也故六元正紀大論列各年運氣如太陽少陽少陰之政子午寅申辰戌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太太陰陽明厥陰之政丑未卯酉巳亥之紀三十年運皆起於五少者所以紀客運也又如角下註一初字羽下註一終字凡甲乙丙壬癸五年皆以大角為初戊巳庚辛丁五年皆以少角為初者所以紀主運也

主客運圖如左六十年運一氣之紀詳運氣類十七

五運主運圖



五運主運圖說

六元正紀大論曰。夫五運之化。或從天氣。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又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紀。則天道可見。民病可調。此經文明言。五運之化。有常數。客主之運。有逆順也。蓋六氣之有主客。而五運亦有主客。六氣之有六步。而五運之氣。豈一主其歲。而四皆無用。不行生化者乎。故每歲於客運之外。仍有

每歲之主運皆起於角而以次下生者也。如木主春令而為角。木生火故火次之。主夏令而為徵。火生土故土又次之。主長夏令而為宮。土生金故金又次之。主秋令而為商。金生水故水又次之。主冬令而為羽。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五分分之。則每運得七十二日零五刻。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言亦與六步之主氣同而皆始於大寒日。但歲氣分陰陽而主運有太少之異耳。假如甲年為陽土運屬大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太

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以甲年之主運起太角。太少相生而終於太羽。巳年為陰土運屬少宮用事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宮者太徵也。生太徵者少角也。是巳年之主運起少角。亦少太相生而終於少羽也。又如乙年為陰金運屬少商而上推至初運之角則其生少商者太宮也。生太宮者少徵也。生少徵者太角也。是乙年之主運起太角而終於太羽。庚年為太商上推至角屬少角而終於少羽也。餘年放此。此主運之氣必始

於角而終於羽一定不易以時交司而為每歲之常令也。

各年五運交司時日

申子辰年

初運大寒日寅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寅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卯初二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卯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辰初四刻起

巳酉丑年

初運大寒日巳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巳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午初二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午正二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未初四刻起

寅午戌年

初運大寒日申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申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日酉初一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酉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戌初四刻起
 亥卯未年

初運、大寒日亥初初刻起
 二運、春分後第十三日亥正一刻起
 三運、芒種後第十一日子初二刻起
 四運、處暑後第七日子正三刻起
 五運、立冬後第四日丑初四刻起

五運客運圖



五運客運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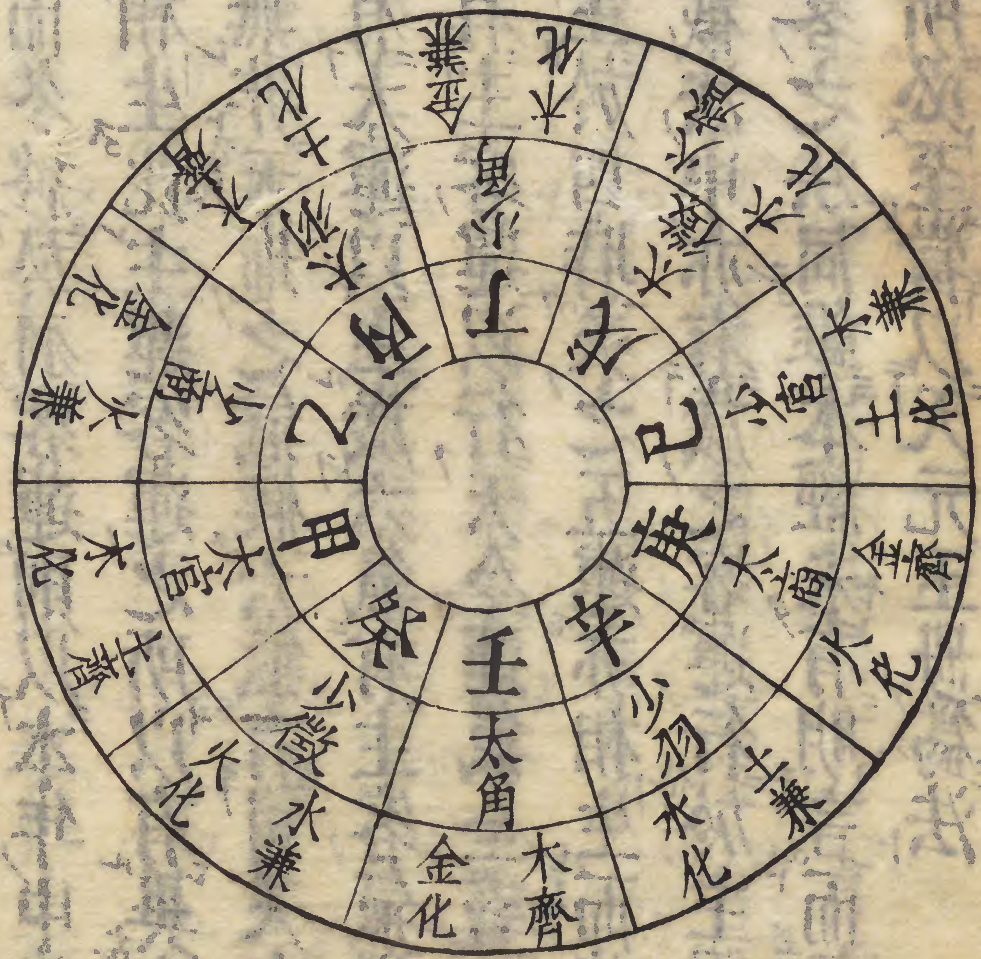
客運者亦一年五步。每步各得七十二日零五刻。假如甲巳之年為土運。甲屬陽土為太宮。巳屬陰土為少宮。故甲年則太宮為初運。太生少。故少商為二運。少又生太。故太羽為三運。太又生少。故少角為四運。少又生太。故太徵為終運。巳年則少宮陰土為初運。少宮生太商為二運。太商生少羽為三運。少羽生太角為四運。太角生少徵為終運。太少互生。凡十年一主令而竟。天干也。但主運則必

春始於角而冬終於羽。客運則以本年中運為初運。而以次相生。此主運客運之所以有異也。夫五運六氣者。無非天地之氣候。六氣有司。夫在泉以主歲。五運有大運。以主歲。六氣有主客。氣以主歲。時五運亦有主客。運以行。天令運氣全書云。地之六位則分主於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天元玉冊截法中亦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雖本經未有明言。而氣運生化之理在。所必至。當以天元玉冊為法。

十六年氣運相臨逆順圖



五運太少齊兼化圖



圖經卷一

氣運下

十三

圖經卷一

運

十二

五運太少齊兼化逆順圖解

氣運有盛衰之殊。年干有太少之異。陽年曰五太。因其氣旺有餘也。陰年曰五少。因其氣衰不及也。大過則已勝。反齊勝已者之化不及。則已弱。以致勝已者來兼其化。上應於天。有星辰倍減之象。下應於地。有動植耗育之徵。蓋以五運之休囚旺相不同。而萬物之成熟災傷有厚薄也。然而不及之年。得助合則同其正化。太過之紀。被制抑則得其平和。此生化勝復之理。所以無窮。而方月應變之

妙。豈容執一。要非知權達變之士。有不可以易造者也。條畧於左。

○太過歲 凡五運陽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大過之年。反齊勝已之化。如太宮土運。反齊木化。太角木運。反齊金化。太商金運。反齊火化。太徵火運。反齊水化。太羽水運。反齊土化也。

○不及歲 五運陰年。各主六年。五六共三十年。不及之年。則勝者來兼其化。如少宮土運。木來兼化。少角木運。金來兼化。少商金運。火來兼化。

少徵火運。水來兼化。少羽水運。土來兼化也。

○太宮。六甲年也。

○太商。六庚年也。金運太過。若逢子午君火寅申相火司夫之年。則太商被天之抑。乃得其平。所謂上徵與正商同也。正商者。如乙酉比和之類。餘放此。若逢辰戌寒水司夫。亦為小逆。以水為金子。子居父上。故曰逆。餘放此。

○太角。六壬年也。木運太過。若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則為逆。以子居父上也。

○太徵。六戊年也。火運太過。若逢辰戌寒水。司天則太徵被抑。乃得其平。所謂上羽與正徵同也。

○太羽。六丙年也。

○少宮。六巳年也。土運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天為中運得助。所謂上官同正宮也。若逢巳亥風木。司天則木兼土化。所謂上角同正角也。○少商。六乙年也。金運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天為中運得助。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逢巳亥

風木司夫以金不及火來兼化則木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

○少角 六十年也。木連不及若逢巳亥風木司

天為中連得助所謂上角同正角也。若逢卯酉

燥金司夫則金兼木化所謂上商同正商也。若

逢丑未濕土司夫以木不及金來兼化則土得

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少徵 六癸年也。火連不及若逢卯酉燥金司

天之年以火不及水來兼化則金得其政所謂

上商同正商也。

○少羽 六辛年也。水連不及若逢丑未濕土司

天則土兼水化所謂上宮同正宮也。

○齊化 凡陽年太過則為我旺若遇尅我之氣

其有不能勝我我反齊之。如戊運水司天上羽

○同正徵 是以火齊水也。庚運火司天上徵同正

商是以金齊火也。

○兼化 凡陰年不及則為我弱我弱則勝我者

來兼我化以強兼弱也。如巳運木司天上角同

正角是以木兼土也。辛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是以土兼水也。丁運金司天上宮同正商。是以金兼木也。

○平氣 如運太過而被抑運不及而得助也。如戊辰陽年火運太過而寒水司天抑之。癸巳陰年火運不及而已位南方助之。辛亥木運不及而亥位北方助之。又如丁運木司天上角同正角也。已運土司天上宮同正宮也。乙運金司天上商同正商也。皆曰平氣而物生脉應皆得平。

和之氣也。

○得政 如乙年陰金木司天。金運不及火來兼化則木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角同正角也。丁年陰木土司天。木運不及金來兼化則土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宮同正宮也。癸年陰火金司天。火運不及水來兼化則金不受克而得其政。所謂上商同正商也。此雖非亢則害然亦以子救母而實則承迺制之義。

○于德符 謂新運初交之日日時與運相合者。

亦得其平。如丁亥年初交之月日時得壬者。則壬與丁合之類是也。非初交之時日。則不相濟。所謂合者。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也。又如陰年勝氣未至。及被勝既復之後。得六氣初交之時日。及月建之干相助合者。即得正位。亦獲平氣也。

○右凡諸言上者。司天為上也。諸言正宮正商類者。乃五運之平氣為正也。五運太少。所紀各不同者。蓋有遇有不遇也。又如君火相火寒水例。

屬陽年之司天。風木濕土燥金。例屬陰年之司天。六十年中。各有上下臨遇。或天勝運。或運勝天。或太過者。不務其德。或不及者。逢其所勝。故五運行大論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相得者。如木火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以上生下。司天生運者是也。不相得者。如木土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金木相臨。以上尅下。司天尅運者是也。又如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以下生上。

天地六氣之圖



雖曰相生然于居母上亦為小逆而主微病又
 如木臨金土火臨水金土臨木水金臨火木水
 臨土火乃天運相尅為不相得故其病甚其他
 若太乙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則其符會雖
 皆曰平氣然而純駁固自不同逆順亦有輕重
 且司天既有臨遇在泉豈無臨遇天地既有臨
 遇六步豈無臨遇玄理無窮一隅三反貴在因
 機推測也此當與天符歲會圖及六十年運氣
 政令之紀相參看

圖書

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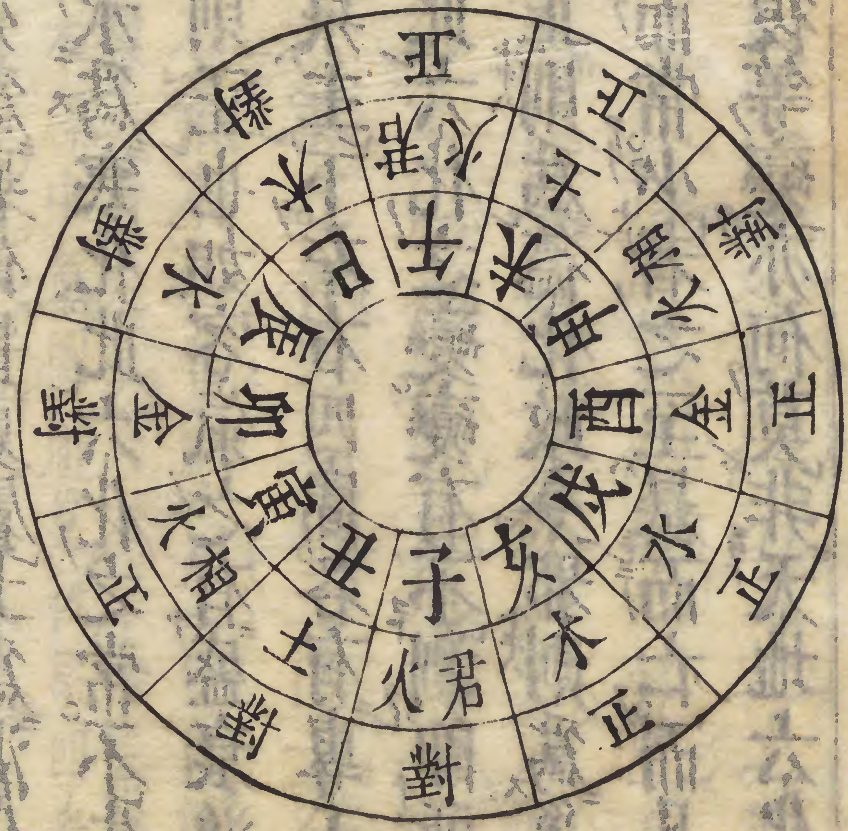
卷

天地六氣圖解

天元紀大論曰。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又曰。在天為氣。在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又曰。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天為燥。在地為金。在天為寒。在地為水。夫六氣之合於三陰三陽者。分而言之。則天地之化。有氣有形。合而言之。則陰陽之理。標由乎本。所謂標本者。六氣為本。三陰三陽為標。有本標中氣圖解。見後第四卷。如主氣之交。司於四時者。春屬木。為風化。夏初君火為

熱化。盛夏相火為暑化。長夏屬土。為濕化。秋屬金。為燥化。冬屬水。為寒化。此六化之常。不失其常。即所謂當其位則正也。如客氣之有盛衰逆順者。則司天主上。在泉主下。左右四間。各有專主。不時相加以為交合。此六化之變。變有不測。即所謂非其位則邪也。故正則為德化。政令邪則為災變。青傷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之至。暴而亡。而凡為淫勝邪勝。相勝相復等變。亦何莫非天地六化之氣所致歟。

六氣正化對化圖



正化對化圖說

六氣分上下左右而行天令十二支分節令時日而司地化然以六氣而加於十二支則有正化對化之不同如厥陰之所以司於巳亥者以厥陰屬木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也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以少陰為君火當正南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以太陰屬土居中王於西南未宮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以少陽屬相火位卑於

交六氣節令圖



歌曰
 大寒初氣
 春分二小
 滿三兮大
 暑四秋分
 交着五之
 初小雪為
 終六之次

君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也。陽明所以
 司於卯酉者以陽明屬金西為西方金位故正化
 於酉對化於卯也。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太陽為
 水辰戌屬土然水行土中而戌居西北為水漸王
 鄉是以洪範五行以戌屬水故正化於戌對化於
 辰也。一日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一日正
 化從本生數對化從標成數皆以言陰陽之衰盛
 合於十二辰以為動靜消息者也。此說詳具玄珠
 今錄之以備參考。

交六氣節令圖解

四時六氣節有常期。溫暑涼寒。歲有常令。運氣全書云。陰陽相造。分六位而日月推移。寒暑弛張。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凡一歲之氣。始於大寒。日交風木之初。氣次至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大暑。日交濕土之四。氣次至秋分。日交燥金之五。氣次至小雪。日交寒水之終。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是謂六步。每步中各有節序四氣。是謂二十四氣。而所以節

分六步者也。總六步而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成一歲。故六微旨大論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正以言六位之主氣也。顯明者。謂日出之地。即卯位也。右者。謂卯在東方。面東視之。君火當二之氣。位在卯之右也。退行者。謂君火又右一步。當三之氣。相火之位也。餘放此義。詳運氣第六。

逐年客氣圖



此逐年客氣也。如子午年則太陽為初氣厥陰為二氣少陰為三氣太陰為四氣少陽為五氣陽明為六氣。在泉為六氣。未則厥陰為初氣以次而轉餘可放此類推也。

逐年主氣圖



此逐年主氣之位次也。六氣分主四時。歲如常故曰主氣。

主氣圖解

主氣者。地氣也。在地成形靜而守位。謂木火土金水。分主四時。而司地化。以為春夏秋冬。歲之常令者。是也。然主氣以五行相生為序。而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後也。如厥陰木之所以主初氣者。以春木為方生之始也。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中起。至卯中止。天度至此。風氣乃行。春木生火。故少陰君火為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中起。至巳中止。天度至此。暄淑乃行。君相

以同氣相隨。故少陽相火繼君火而為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中起。至未中止。天度至此。炎熱乃行。夏火生土。故太陰濕土為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中起。至酉中止。天度至此。雲雨乃盛。濕蒸乃作。長夏之土生金。故陽明燥金為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中起。至亥中止。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秋金生水。故太陽寒水為終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中起。至丑中止。天度至此。

寒氣乃行。此爲一歲之主氣。有常而無變者也。至於年神有太少之異。六步有正對之殊。客氣布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斯上下相召而變生矣。主客二圖當參看。

客氣圖解

客氣者。天氣也。在天爲氣動而不息。乃爲天之陰陽。分司夫在泉左右四間之六氣者是也。故三陰三陽之氣更迭主時而行。天令以加臨於主氣之上。而爲一歲之變化。然客氣以陰陽先後之數爲

序。故太陰土所以居少陽火之前也。如三陰之序。以厥陰爲始者。一陰也。次少陰者。二陰也。又次太陰者。三陰也。三陽之序。以少陽爲始者。一陽也。次陽明者。二陽也。又次太陽者。三陽也。濕土一也。而客氣之濕居火前。主氣之土居火後。雖若前後有不同。而實皆處乎六者之中。正以見土德之位也。凡客令所至。則有寒暑燥濕風火非常之化。故冬有樂石之熱。夏有凄倉之涼。和則爲生化。不和則爲災傷。此蓋以客氣所加。乃爲勝制鬱發之變耳。

故五運行大論曰。五運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又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氣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侮反受邪。侮而受邪。寡於畏也。此客氣有不時之加臨。而主氣則祇當奉行天令耳。故凡客主之氣。則但有勝而無復也。總而言之。司夫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此客氣之槩也。析而言之。則六氣各有所主。此分六氣之詳也。司夫在上。在泉在下。中運居中。通主

一歲如司夫。生尅中運。謂之以上臨下。為順。運氣生尅。司夫謂之以下臨上。為逆。在泉亦然。順分生尅之殊。逆有大小之別。此古人舉運氣之端倪耳。若其二氣相合。象變迥異。千變萬化。何有窮盡。如四時有非常之化。常外更有非常。四方有高下之殊。殊中又分高下。百步之內。晴雨不同。千里之外。寒暄非類。故察氣候者。必因諸天。察方宜者。必因諸地。圓機之士。又當因常以察變。因此以察彼。庶得古人未發之玄。而盡其不言之妙歟。

司天在泉左右間氣圖



司天歌
 子牛少陰為君火
 丑未太陽臨濕土寅
 申少陽相火
 王卯酉陽明燥金
 所辰戌太陽寒水邊
 巳亥厥陰風木主
 初氣起地之左間司
 天在泉對面數。

司天在泉圖解

司天在泉四間氣者。客氣之六步也。凡主歲者為司天位當三之氣。司天之下相對者為在泉位當終之氣。司天之左為天之左間。右為天之右間。在泉之左為地之左間。右為地之右間。每歲客氣始於司天前二位。乃地之左間。是為初氣。以至二氣三氣而終於在泉之六氣。每氣各主一步。然司天通主上半年。在泉通主下半年。故又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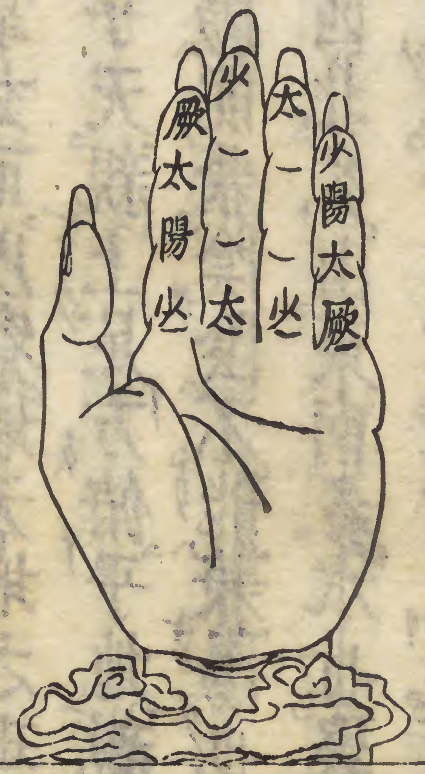
五運行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陽。右厥陰。見太陽。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也。面北命位者。謂司夫在上。位在南方。面北而命其左右。則東南爲司夫之右間。西南爲司夫之左間也。又曰。何謂下。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

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也。面南命位者。謂在泉在下。位在北方。面南而命其左右。則東北爲在泉之左間。西北爲在泉之右間也。上者右行。自西南而降。下者左行。自東北而升。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故上下相遘。天地相臨。而變化逆順。由茲生矣。雖同類相和。氣化相生者。謂之順。異類相臨。氣化相制者。謂之逆。然

有氣雖同類而亦為病者。以相火臨於君火為不當位故也。故六微旨大論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病近。害速。順則病遠。害微。所謂二火者是也。此當與前五運太少齊兼化圖解參看。六微旨大論曰。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言客氣陰陽之次序也。

司天在泉指掌圖

推六氣法。凡司天前一一位。即初氣前。一一位。即二氣前。一一位。司天為三氣後。一一位。為



四氣後。一一位。為五氣後。三。位。為終氣。即在泉也。掌中。一輪六氣燦然在握。

六氣以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故但記厥少太。少陽太。六字。則六氣盡矣。厥少太為三陰。少陽太為三陽也。其法以巳亥為始。即起厥陰司天。故於巳亥位起厥字。子午位為少字。丑未位為太字。順數到底。皆其年分之司天也。其餘五氣循次可推矣。

肢掌解 附

邵子曰。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指節可以觀天。掌支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於掌矣。一曰。手仰本乎天。親上足方。俯乎地。親下手。可翻覆。足不可者。陽能兼陰。陰不能兼陽也。掌之後高前下。象地之西北多山。東南多水也。聚為川澤。掌中之文如川象也。手自掌腕肘至肩。足自趾脛股至膝。各三節。三四應十二次也。四肢應天四時。應地四方。一手四指各三節。應十二辰。兩手合之。應二十四。

氣。拇指三節。二節為陰。陽隱者為太極。掌大物也。合之而三十二。應天卦。并手足為六十四。兼地卦。地體極於十六。一手有十六數而顯者十五。一者大極。隱於大物之間也。人之四肢各有脈。應四時之氣也。一脈三部。應一時三月也。一部三候。應一月三旬。乾策也。素問以十二節氣出於天氣。而應人之十二經脈。謂手足各有三陰三陽也。陰陽家以十二支分於指之周圍。十二節謂之十二支。掌以洛書數分於食中名。二指各三官。謂之九宮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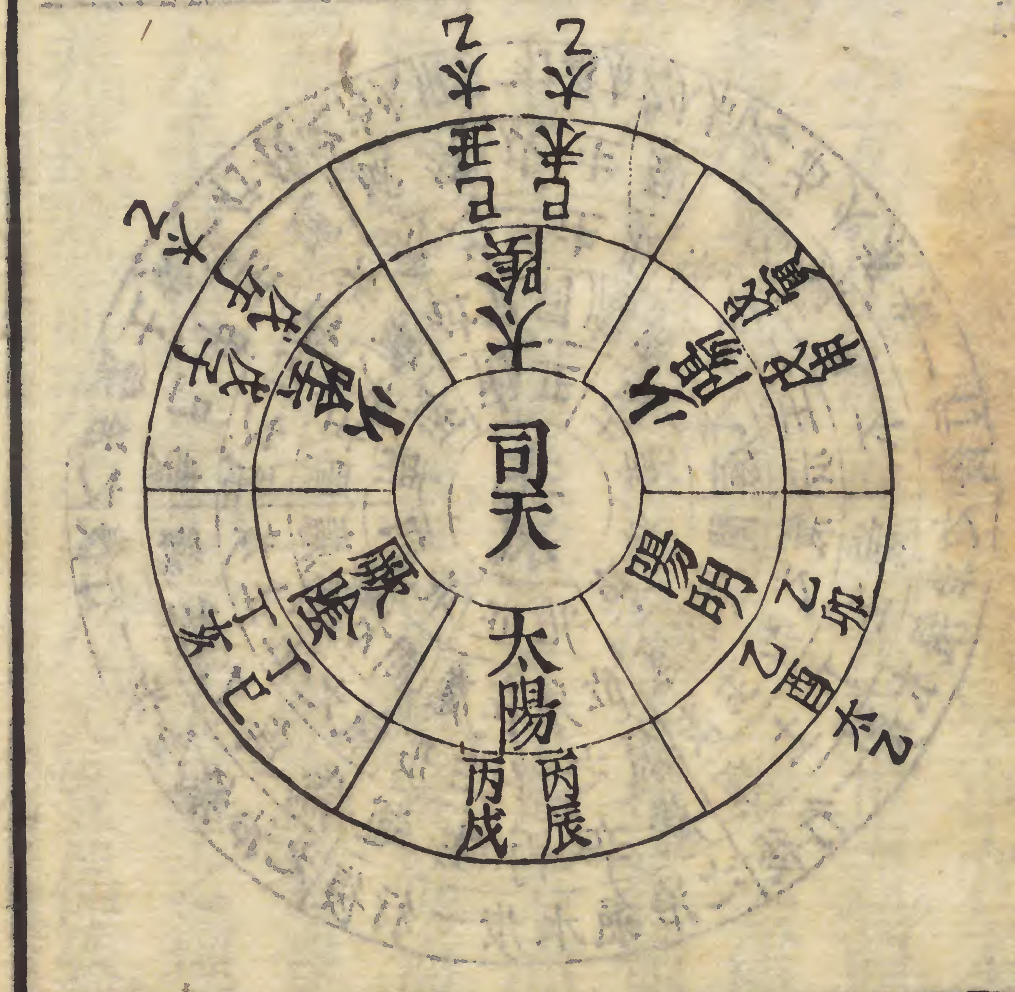
以八卦分於食中名三指去中宮不用。乾起名指根西北方位以次而終兌於正西謂之八方掌。以一次起食指根逐節而上二坤三震四巽五中。六乾七兌八艮九離而終於名指根謂之排由掌以。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亦如前法謂之紫白掌。以甲起寅位而癸終於亥去子丑兩宮不用謂之十干掌。用食中名上下六節謂之六壬掌。由是觀之是天地之理舉掌可盡邵子固非欺我而天之生人又豈偶然哉。

地理之應六節圖



此圖上者右行。下者左行。自初至終乃為地之主氣。靜而守位者也。
 義出六微旨大論中。

天符之圖



天符者。中運與司天相符也。如丁年木運。上見厥陰風木司天。即丁巳之類。共十二年。太乙天符者。如戊午年以火運火支。又見少陰君火司天。三合為治也。共四年。

歲會之圖



歲會者。中運與年支同其氣化也。如木運臨卯木。火運臨午火之類。共八年。

圖經卷二

運氣下

三十三

圖經卷二

運氣

三十三

同天符同歲會圖



同天符同歲會者。中運與在泉合其氣化也。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如甲辰年。陽土運而太陰在泉。則為同天符。癸卯年。陰火運而少陰在泉。則為同歲會。共十二年。

天符歲會圖說

天符歲會者。氣運相符之謂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氣運相臨。而天符歲會。盛衰虛實所由生矣。故每歲天地之令。各有上中下三氣之分。司天者。主行天令。行乎上也。歲運者。主生化運動之機。行乎中也。在泉者。主地之化。行乎下也。遇而同其氣者。化之平。遇而異其氣者。化之逆。故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也。又曰。天符為執法。歲會

爲行令。太乙天符爲貴人。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雖天符歲會皆得純正之氣。然其過亢則未免中邪。亦有輕重。故中歲會者爲輕。以行令者之權輕也。中天符者爲重。以執法者之權重也。中太乙者爲尤重。以三氣皆傷而貴人之不可犯也。故天元紀大論曰。知迎知隨。氣可與期也。

○天符者。天元紀大論曰。應天爲天符。謂中運之氣與司天之氣相同者。命曰天符。符之爲言合。

也。如六微旨大論曰。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者是也。又六元正紀大論曰。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大陰。如是者。三前。三者言三太也。後三者言三少也。上者言司天也。臨者天運相臨也。二論之詞不同。

而義則一也。天符共十二年。而戊午乙酉己丑
 己未四年。又是歲會。然既為天符。又為歲會。是
 天氣運氣歲支三者俱會。乃為太乙天符也。如
 戊午年。戊為火運。午年君火司。夫又午屬南方
 火位。故曰三合為治也。

○太乙天符者。尊之之號也。故太乙天符稱貴人
 共四年。即戊午己丑己未乙酉是也。詳見前天
 符論中。

○歲會者。天元紀大論曰。承歲為歲直。乃中運之

氣與歲支相同者是也。六微旨大論曰。木運臨
 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
 所謂歲會。氣之平也。不分陰年陽年。但取四正
 之支與運相合。乃為四直承歲。四正支者。子午
 卯酉是也。如辰戌丑未四年。土無定位。寄旺於
 四時之末。各一十八日有奇。則亦通論承歲也。
 歲會共計八年。而四年同於天符。是即太乙天
 符也。按八年之外。猶有四年類歲會。而實非者。
 如壬寅皆木。庚申皆金。癸巳皆火。辛亥皆水。亦

是運與年支相合而不為歲會者以不當四正之位故也。然除壬寅庚申二陽年不相和順者無論至若癸巳辛亥二陰年雖不為歲會而上下陰陽相佐亦得平氣其物生脉應亦皆合期也。

○同天符同歲會者言中運之氣與在泉相合也。但分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六元正紀大論曰甲辰甲戌太官下加大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

三三三者謂三太之年為同天符也。又曰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大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三三者謂三少之年為同歲會也。故又曰太過而加同天符即三太之年也。不及而加同歲會即三少之年也。下加者在泉為下也。

○右天符十二年太乙天符四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分而言之共三十六年。然太乙天符四年巳同在天符十二年中矣。

甲子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六微旨大論曰
甲子歲初之氣
天數始於水下
一刻終於八十
七刻半者言每
歲六步每部各
得六十日又八
十七刻半也如
甲子歲初之氣
始於寅初初終
於子初四乃交
春分二之氣正
合此數餘放此

歲會八年。亦有四年同在天符中矣。故合而言
之。六十年中。止得二十八八年也。六元正紀大論
曰。凡二十四歲者。蓋止言天符十二年。同天符
同歲會共十二年。總為二十四年。而不言歲會
及太乙天符也。亦所當審。
天符歲會總歌
天符中運同天氣
歲會運支須四正
同天同歲泉同運
太乙全兼運會支
辰戌丑未亦相宜
陰歲陽天不必疑

乙丑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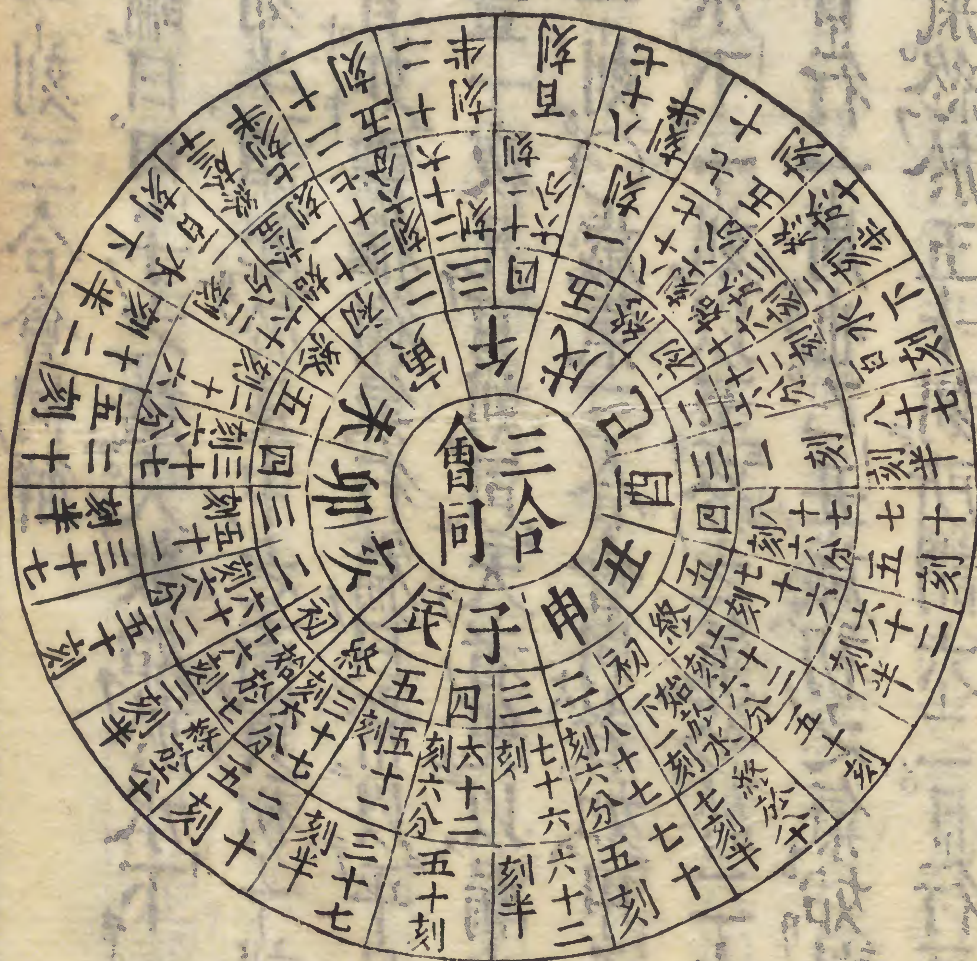
六微旨大論曰。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二十六刻也。及六十日。交於春分節。二之氣。餘步放此。

丙寅歲六氣終始日刻圖



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者言大寒日寅後五十一刻也。同前。

十六年三氣合會同圖



丁卯歲六氣始終日刻圖



丁卯歲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是子丑寅卯四年而一周之數已盡。至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水下一刻。而與甲子歲氣同矣。詳義見後三合會向圖說。

圖書卷一

通氣

三十九

水下一刻三合會同解

六微旨大論曰。甲子之歲。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謂起於艮中之南。寅初一刻。蓋寅為歲日之首。如靈樞衛氣行篇曰。常以平旦為紀者。是也。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天者。紀以漏水。故曰始於水下。一刻。○歲氣三合會同者。如甲子歲初之氣。始於水下。一刻。以至終之氣。終於二十五刻。所謂初六日行一周也。乙丑歲初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之氣。終於五十刻。所謂六十一日行再周也。

丙寅歲初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之氣。終於七十五刻。所謂六十三日行三周也。丁卯歲初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之氣。終於水下百刻。所謂六十四日行四周也。四周謂之一紀。次至戊辰壬申歲。復皆始於一刻。與甲子歲同。所以申子辰歲氣會同三合也。此後巳酉年。俱同丑年。午戌年。俱同寅年。亥卯未歲氣。皆同如此。所以為之三合。以是類推。則六十年氣數。可指諸掌矣。

南北政圖



南北政者。五運以上為尊。居中央而統于金木水火。故十干以甲巳年土運為君。象主南面。行令而為南政。其餘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八年為臣。象皆北面。受令而為北政。南政北政。脉當各有不應。若當應不應。不當應而應者。乃謂之陰陽交。尺寸皮斯為害矣。

南政年脉不應圖

甲巳年為南政



北政年脉不應圖

乙丁辛癸
丙戊庚壬
年為北政

甲
辛
丙
丁



南北政說附陰陽友尺寺友

南北二政運有不同。上下陰陽脉有不應。五運行
 大論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乃可以言
 死生之逆順也。倘麤土不知而呼寒呼熱。妄施治
 療。害莫大矣。

南北政者。即甲巳為南政。餘為北政是也。至真要
 大論曰。陰之所在。寸口何如。岐伯曰。視歲南北。可
 知之矣。謂南政之年。南面行令。其氣在南。所以南
 為上。而北為下。司天在上。在泉在下。人氣應之。故

寸爲上而尺爲下。左右俱同。北政之歲。北面受令。其氣在北。所以北爲上而南爲下。在泉應上。司天應下。人氣亦應之。故尺應上而寸應下。司天應兩尺。在泉應兩寸。地之左間爲右寸。右間爲左寸。天之左間爲左尺。右間爲右尺。正與男子面南受氣。女子面北受氣之理同也。

脈有不應者。謂陰之所在。脈乃沉細。不應本脈也。陰者言六氣有三陰三陽。而三陰之位。則少陰居中。太陰居左。厥陰居右。脈之不應者。乃以三陰之中。

中。少陰所居之處。言之而又分南北二政。以定其上下也。故至真要大論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又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正以北政之年。司天應尺。而在泉應寸也。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太陰居厥陰之左。而以地之左間爲右寸也。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太陰居太陰之右。而以地之右間爲左寸也。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

寸口不應寸口者兩寸也。正以南政之年。上爲寸而
而下爲尺也。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右者右寸也。以
少陰居厥陰之左而當右寸之位也。太陰司天則
左不應左者左寸也。以少陰居太陰之右而當左
寸之位也。此經文雖未盡言。然北舉在泉則天在
其中矣。南舉司天則泉在其中矣。故又曰。諸不應
者。反其診則見矣。反其診者。謂南北相反而診之。
當自見矣。故北政之年。少陰司天則兩尺不應。太
陰司天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厥陰司天則

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南政之年。少陰在泉則
兩尺不應。太陰在泉則少陰在右。所以右尺不應。
厥陰在泉則少陰在左。所以左尺不應也。陰之所
在。義詳運氣類五。

陰陽交尺寸反者。如其年少陰在左。當左脈不應。
而反見於右。陽脈本在右。而反互移於左。是少陰
所易之位。非少陽則太陽脈也。故曰陰陽交交者。
死。惟辰戌丑未寅申巳亥八年有之。尺寸反者。如
其年少陰在尺。當尺不應。而反見於寸。陽本在寸。

圖真二卷
二氣下
四十五

而反移於尺故曰尺寸反反者死惟子午卯酉年有之然必也陰陽俱交始為交也尺寸俱反始為反也若但本位當應而不應者乃陰氣之不應也止疾而已不在陰陽交尺寸反之例不可膠柱

南北政歌 前二句言寸後二句言尺

南政子午兩寸沉 丑未巳亥左右尋寸左右寸也

卯酉兩尺寅申左尺左 辰戌右尺真分明

北政陽明沉兩寸 太陽少陽左右應寸左右寸也

少陰兩尺厥陰左尺左 太陰右尺何須問

南北政指掌圖



其法以南政子年起中指端北政子年起中指根俱逆行輪之凡年底所值之處即其不應之位如南政子起中指端即兩寸不應丑年左寸寅年左尺右數到底皆南政不應之位北政子年起中指根如前右數到底皆北政不應之位

推原南北政說

愚按南北政之義諸說皆以甲巳屬土為五行之

尊故曰南政似屬牽強夫干支相合而成花甲十干之中復各有所統十干如六甲干頭必起甲子至戊末而六十花甲盡及至六巳復起甲子至癸末而六十花甲盡故甲巳年必起於甲子月甲巳日必起於甲子時此甲巳二干所以為十干之首故象君而為南政其餘則北面象臣而為北政人之血脉故亦應之即奇門諸家亦獨以甲巳為符頭此花甲自然之理固不待士為五行之尊而分南北也晰理者以謂然否

九宮八風圖



九宮八風篇曰。太上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立春居天留春分居倉門逐節挨宮各居四十六日。惟巽乾兩宮止四十五日。至乾而復反於坎。如是無已終而復始。

九宮星野圖



此即洛書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居中。央也。此數上中下。三層橫皆十五。左中右。三層縱皆十五。巽中乾。坤中艮。四隅皆十五。故奇門家曰。縱橫十五在其中也。

天元紀大論曰。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此星曜之所。以有象也。而六元正紀大論中。凡不及之年。則有所向災宮。五行九星咸有分野。不可不察。如少羽。歲云災一宮者。以少羽屬辛。為水之不及。而一乃正北坎位。天蓬水星司也。少角。歲災三宮者。以少角屬丁。為木之不及。而三乃正東震位。天衝木星司也。少宮。歲災五宮者。以少宮屬己。為土之不及。而五乃中宮。天禽土星司也。少商。歲災七宮者。以

少商屬庚。為金之不及。而七乃正西兌位。天柱金星司也。少羽屬辛。為水之不及。而一乃正北坎位。天蓬水星司也。少角屬丁。為木之不及。而三乃正東震位。天衝木星司也。少宮屬己。為土之不及。而五乃中宮。天禽土星司也。少商屬庚。為金之不及。而七乃正西兌位。天柱金星司也。少羽屬辛。為水之不及。而一乃正北坎位。天蓬水星司也。少角屬丁。為木之不及。而三乃正東震位。天衝木星司也。少宮屬己。為土之不及。而五乃中宮。天禽土星司也。少商屬庚。為金之不及。而七乃正西兌位。天柱金星司也。

少商屬乙爲金之不及而七乃正西兌位天柱金星司也少徵歲災九宮者以少徵屬癸爲火之不及而九乃正南離位天英火星司也此皆以五運不及之方故災及之若甲丙戊庚壬年乃爲歲運太過之年則無災宮矣然經文止言五正之宮而不詳言九宮者乃槩舉五方爲言也使能再兼五行不盡之意而推廣之則四隅之外及五太之年豈無所傷亦可意會而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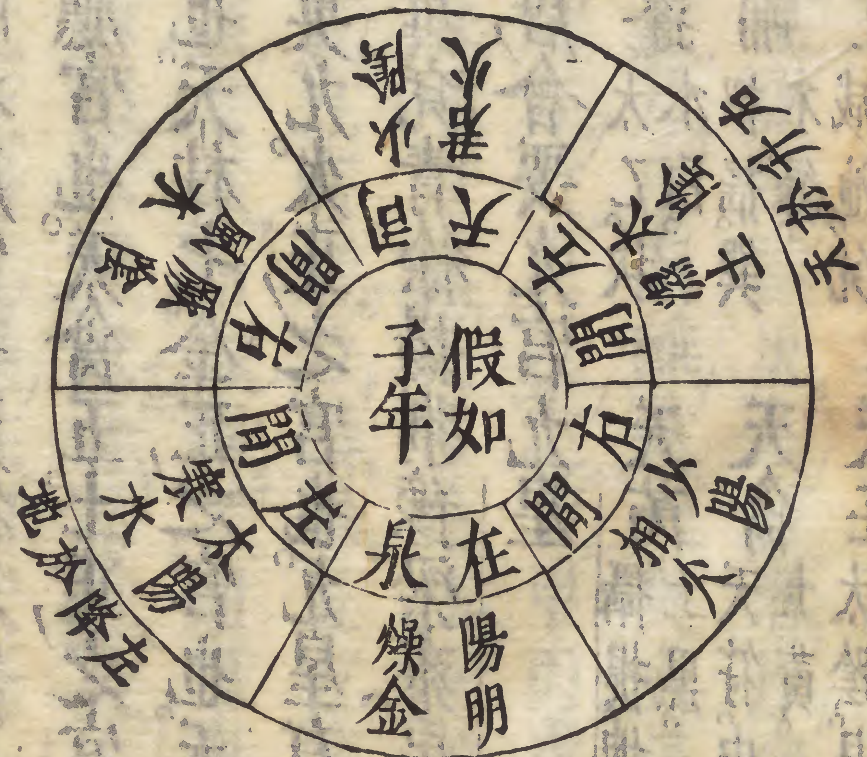
按天元玉冊九星註曰天蓬一水正之宮也天芮

二土神之應宮也天衝三木正之宮也天輔四木神之應宮也天禽五土正之宮也天心六金神之應宮也天柱七金正之宮也天任八土神之應宮也天英九火正之宮也九星有位以應九州之分野卽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禹貢九州之次也

唐會要九宮九星

天蓬	太乙坎	天芮	攝提坤	天衝	軒轅震
天輔	招搖巽	天禽	天符中	天心	青龍乾
天柱	咸池兌	天任	太陰艮	天英	天乙離
	金赤		土白		火紫

天 地 陰 陽 升 降 圖



假如亥年。太陽寒水原在天之右間。太陰濕土原在地之右間。至于子年。則太陽降而入地。為地之左間。太陰升而上天。為天之右間。丑寅以後。循序皆然。此客氣之一定者。舉此子年為例。其他年。司天在泉。遷正退位之序。可類推矣。

天 地 五 星 圖



五星之在天地名號各有不同。木星在天曰天衝。在地曰地蒼。火星在天曰天英。在地曰地衡。土星在天曰天芮。在地曰地阜。金星在天曰天柱。在地曰地晶。水星在天曰天蓬。在地曰地衡。而土則寄位西南也。

五星不升不抑室星五圖



五星升降不前解

凡氣候有升降不前者。謂天氣不得降。地氣不得升也。如本年司天之氣不及者。未得遷正。故地之右間不得升。天舊年司天之氣有餘者。不肯退位。故天之右間不即入地。至真要大論曰。主歲者紀歲。可見逐年升降之權。皆由司天為主也。六微旨大論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也。

如子午之歲太陰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衝抑之
不得前太陽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阜窒之不得
入又遇本歲少陰未得遷正則太陰不得升天舊
歲厥陰未得退位則太陽不得降地如壬子壬午
木運太過則中運勝土而太陰不得升甲子甲午
土運太過則中運勝水而太陽不得降也
如丑未之歲少陽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蓬抑之
不得前厥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晶窒之不得
入又遇本歲太陰未得遷正則少陽不得升天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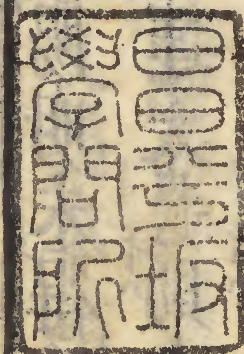
歲少陰未得退位則厥陰不得降地如辛丑辛未
水運有餘則中運勝火而少陽不得升乙丑乙未
金運有餘則中運勝木而厥陰不得降也
如寅申之歲陽明當升爲天之左間而天英抑之
不得前少陰當降爲地之左間而地玄窒之不得
入又遇本歲少陽未得遷正則陽明不得升天舊
歲太陰未得退位則少陰不得降地如戊寅戊申
火運太過則中運勝金而陽明不得升丙寅丙申
水運太過則中運勝火而少陰不得降也

如卯酉之歲。太陽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芮抑之。不得前。太陰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蒼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陽明未得遷。正則太陽不得升。天舊歲少陽未得退位。則太陰不得降地。如己卯己酉。土運有餘。則中運勝水。而太陽不得升。丁卯丁酉。木運有餘。則中運勝土。而太陰不得入也。如辰戌之歲。厥陰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柱抑之。不得前。少陽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玄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太陽未得遷。正則厥陰不得升。天舊

歲陽明未得退位。則少陽不得降地。如庚辰庚戌。金運太過。則中運勝木。而厥陰不得升。丙辰丙戌。水運太過。則中運勝火。而少陽不得降也。如己亥之歲。少陰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天蓬抑之。不得前。陽明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地形室之不得入。又遇本歲厥陰未得遷。正則少陰不得升。天舊歲太陽未得退位。則陽明不得降地。如辛巳辛亥。水運有餘。則中運勝火。而少陰不得升。癸巳癸亥。火運有餘。則中運勝金。而陽明不得降也。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fragment.

Main body of vertical text in the right-hand column, consisting of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of characters.



文化甲戌 (Bunwa Kōshū) - A date stamp in red ink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text block.

